

诚信考试公告

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2016年12月24日-25日举行，请考生做到：

一、树立诚信考试观念，遵守本人签署的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网上报名时点击同意后即视为认可），珍惜个人名誉，遵守考试纪律。

二、不要购买所谓“研究生试题”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三、不要寻求“枪手”替考，也不要充当“枪手”替他人应考，违者将受到严厉查处。

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。同时，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于作弊的考生，从下一年度起，3年内禁止报考我校各类研究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作弊行为将触犯刑法，将依法受到严惩。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6年11月3日